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025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社會・民衆問題和運動

社會經濟月報（第三卷 第八至十二期）

社會經濟月報（第四卷 第一期）

社會經濟月報（第四卷 第二期）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025

社會
民衆問題和運動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社會經濟月報（第三卷 第八至十二期）
社會經濟月報（第四卷 第一期）
社會經濟月報（第四卷 第二期）

社會經濟月報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第三卷 第八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社會經濟調查所

上海

社會經濟月報

第三卷 第八期

目錄

暹羅考察之印象與感想	凌 冰	1—4
半年來交通事業之進展	謝 敏 道	5—9
一九三五年各國之關稅及其貿易政策	胡啓芬譯	10—20
無錫米市調查(續完)		21—61
金融雜記	耿愛德著 謝敏道譯	62—75
中華國貨產銷合作協會之概況	編 者	76—80
農村復興消息	編 者	81—83
經濟統計附錄	編 者	84—92

1. 各地批發物價指數表 2.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表 3. 上海輸入物價指數表
4. 上海輸出物價指數表 5. 中國國際貿易價值表 6. 中國金銀出入統計表
7. 上海銀錢業拆息按月平均表 8. 上海銀錢業票據交換按月統計表
9. 上海內國債券指數表 10. 上海股票指數表 11. 上海各銀行現銀存底統計表
12. 上海華商銀行鈔票發行統計表 13. 各地金銀價格按月平均表
14. 上海對外匯價按月平均表 15. 上海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表
16. 中國農產品輸出貿易指數表

Contents

The impression of investigation From Siam	P. Ling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During the First Half Year of 1936	M. T. Hsieh
The Tariff and Trade Policy of the Powers in 1935	Translated by K. F. Fow
A Survey of the Wuhsi Rice Market	
Financial Notes	F. Kann, Translated by M. T. Hsieh

暹羅考察之印像與感想

凌公使冰演講八月八日於南京
勵志社

謝敏道筆記

主席，來賓。這次敝考察團到暹羅考察的經過，兄弟在歸國途中已有很多書面談話發表，各位在報紙上一定常常見到。今天不願多耗費各位時間現在專就敝團之使命，在暹考察之印象及歸國後之感想簡短的向諸位報告一下。

敝團這次赴暹之使命有三：一、聯絡中暹邦交。二、宣慰海外僑胞。三、考察暹羅經濟政治進展情形向政府報告。茲分別述之。

〔一〕聯絡中暹邦交 中暹二民族的關係自古即甚密切，可謂不可分。兄弟在暹羅與各學者談話，曾聽某考古學家說，暹羅民族大概係由中國遷去的，這可從歷史與考古方面證明。該學者曾往雲南調查未盡翻譯而雲南土人的談話，即能了解十分之七。此可為暹羅民族係由雲南遷往之根據。

現在暹羅有一千二百萬人口，其中純粹暹羅人祇三百萬，純粹中國人亦三百萬，其餘六百萬人則為中暹合種現在上至政府要人下至一般辦事員，大概百分之九十俱為華僑後裔。

暹羅文化亦可謂一半係由中國輸入，文字近於印度文，說話則近潮州話。數日字之中即有七個字為潮州話，何以文字近印度文，話則近潮州話（亦有一點近苗人言語）此則尚待考據。

暹羅與中國在經濟方面更不可分。考察團至暹羅時看見各大街上的商店幾全為中國商店。暹羅國內工業以火鋸工業與木廠最重要，但其十分之九俱在中國人手中。大森林十分之九亦屬中國人。故暹羅國內經濟可謂全部在中國人手中。

至於國際貿易。暹米出口一半輸往新加坡一半輸往香港，再由香港輸往上海廣東。木材大半係輸往廣東。故由國際貿易言，中國為其最大主顧，中暹二民族在經濟方面實

更屬密切。

現時暹羅二國尚無條約並未互換使領。近百年來可謂毫無往來。故調查團之使命，第一即在研究如何聯絡邦交。去年此時吾國尚有抵制暹米運動，暹羅乃派考察團來華從事研究，結果印象甚佳。國府以禮尚往來且亟願乘時修好，故派敝團前往報聘。

(二)宣慰海外僑胞 僑胞對革命之貢獻極大，政府素來即甚關切，然因力量不及，對於僑胞之保護未能周密。僑胞甚至有謂政府不要華僑者。故此大敝團使命之二，即係前往宣慰，宣達政府德意。同時向僑胞報告國內政治經濟之進步情形以免隔閡。使海外僑胞得一種精神上的安慰。

(三)考察暹羅經濟政治之進展情形 暹羅在前三年之中，革命二次，究竟進步如何，頗有考察之必要。且暹羅在亞洲為小國，處介於英法兩大之間，竟能保存獨立地位，其方法如何亦足研究。現在暹羅領事裁判權已取消一半，關稅已完全自主。何以致之，亦為研究之對象。

吾人到暹後所得之印象，首先覺得暹羅政府之招待熱烈，實出乎普通外交禮節之上。其政府要人之談話，亦甚坦白率直毫無隱飾，更足令敝團同人佩服。

暹羅政治近來甚為進步，政府當局幾全為三十歲左右之人物，少年人作事富於進取心與奮鬥心。現時政治雖不十分安定，但政府之應付甚為妥當，故可避免內爭。暹羅外交部長坦白對我說，彼在革命時思想甚左傾，及至當權以後，乃深覺以前思想之錯誤。蓋政治應逐漸進行，絕不可一蹴而就，現反希望國王同國共襄中樞。現時政府，名義上權在國王，事實上權在內閣，此所謂虛君立憲也。兄弟以為革命家能取冷靜與漸進態度，實為政治進步之表徵。暹羅革命雖祇三年已較吾人之成績為佳矣。

暹羅外交之應付甚不易易，處於英法兩大之間，竟能周旋應付保持獨立地位，戰後復利用機會，取消領事裁判權一半而關稅現已自主。

暹羅國內經濟全操於中國人之手，國際經濟則操於外國銀行，國際貿易出超，故經濟情形甚穩定，財政能收支相抵，紙幣係以英鎊為準備，因國際貿易順調，故其對內對外之價值皆甚穩固。國內無租界故經濟之統制較易進行。

總括言之，考察團對於暹羅政治經濟各方面之印象甚佳，其國家前途當然有無限的

光明。

至於個人此次考察所得之感想，大概有下列數點：

〔一〕中暹兩國有深切之歷史關係 兩國國交，不應以普通外交方式出之。且中暹二國現時無條約，講法理既無根據。故一切問題應以感情解決之。

敝團在暹羅曾與該國國務院長談話，談話時間本定十五分鐘，但彼我之間感情極洽，彼堅留長談幾達一小時之久。彼謂彼父為潮州人，彼自幼讀中國書，故對中國之印象極深。該國外交部長姓陳，父亦潮州人。其本人在中國住過，并謂彼等與中國之關係如此，如何能壓迫華僑。其他各部部长亦大都為同胞之後嗣，在宴會席上談話時，皆自稱為第二代之中國人，或第三代之中國人云云。

海南雲竹亭先生兄弟四人，長為純粹中國人，仲叔季俱為暹羅人。且叔曾任暹羅外交部長四年，故一家之中如何能分為二國。

中暹外交應重情不重理，吾國對暹應協助其發展，即使在經濟上商業上暹羅佔點便宜亦無妨，蓋佔便宜者實際仍為同胞而已。故兄弟以為中暹應絕對親善，不應對立。

〔二〕第二個感想即華僑力量之偉大 凡是到過南洋的，沒有不覺得華僑力量之偉大。暹羅人口一千二百萬，純粹華僑即佔三百萬，另有六百萬中暹合種。新加坡亦幾全為中國人。本年七月人口調查，新加坡人口全部四十九萬人，其中即有三十八萬為中國人。此種情況在南洋各處皆然。故中國民族之力量偉大，實無可言喻。

兄弟在古巴時某英國外交官謂英國在遠東最懼者為中國人，蓋中國若強盛，南洋即非外人所有矣。此語雖不盡然但中國若強，至少華僑之地位即可增高。

〔三〕第三個感想即華僑愛國之熱烈 在暹羅之華僑有很多在暹羅已數代，祖國所給彼等之利益實在太少。但其愛國之熱烈仍非言語所能形容。此次考察團至暹每抵一站，歡迎者皆人山人海。蓋以百年以內中國從無正式代表至暹，故大有「重見漢官儀。」之感。甚至有老叟及老嫗焚香跪迎者。半夜三更所過車站上亦皆人滿，及至暹京，歡迎之衆，途為之塞，吾人被迫間道而行。此非歡迎吾等個人乃係歡迎政府代表也。

〔四〕感想之四，為國內若不統一則外交絕對無辦法 敝團至暹羅

時，正值西南異動之時，僑胞與彼國政府中人俱以真偽相詢，吾人實無顏面回答。兄弟本想若國內真已開火，吾人祇好從速回國以免無臉向人談話。所幸未曾開火，勉強應付過去。故此次敵圍之時機不佳，若去暹之時較前或較後，結果定可更好也。

(五)感想之五，即暹國內不統一華僑亦不能統一

不但華僑商人之間互相傾軋，即黨部之內亦然，總支部與總支部，甚至支部與總部之間互爭不已。黨部如此，報界亦如此。茲舉一事言之。有三家報紙因售價問題，發生爭執。蓋其中二家報館每月每份售二元，另一家則由二元減為一元。於是銷路乃大形增加。此二家報館即認為係有意搗亂，互相攻訐不已。敵圍至時，有人請出任調停以每月一元半為折中調和辦法。兄弟當時乃謂余根本反對二元一月，最好能由一元再減至半元一月，以便能普及民衆。蓋報紙之維持不在售價而在廣告。紐約太晤士報每日出版數十張而每份祇售二分，此二分錢尚不及數十張紙價，萬不能以此維持，實係廣告維持也。報紙如此，商人亦如此。日本商人在南洋者互相協助，中國商人則互相自殺。前年暹羅中國米廠互相傾軋皆大賠本。以後提議設立火豐公會以從事協調，籌備經二年之久始克成立，然不及十五日即有數家以為我不怕賠本即行退出，公會乃行破裂。去年停閉十數家，今年亦有多家閉門。吾人至暹時，即招集各廠主談話，勸其合作勿任意氣而自殺，現時情形已較進步矣。故組織不健全，意志不統一，為華僑事業之大患。

華僑以一條扁担一條褲子而往，赤手空拳全憑運氣而成功。現時西洋人則以科學組織與方法向華僑進攻，故新加坡之樹膠業錫礦業俱漸漸失敗，逐漸為外人收買以去。此因智識不足墨守成法不求精進之故。若再不由組織與科學方法入手，則我僑胞在海外經濟上地位，將一落千丈而全部破產。

新加坡中國人三十八萬，西人祇五千，以五千人統制三十八萬人。故吾人若以人多為憑藉，即係大錯。吾人論國事動輒以四萬萬人為號召，亦係大錯，兄弟此次之最大感想即為海外僑胞若不團結即無辦法，國內同胞若不團結，自亦無辦法也。

半年來交通事業之進展

謝敏道

交通部近來對於交通事業之建設與推進，不遺餘力，頗著成績。茲將半年來（本年上半年）事業之進展情形，分電郵航三類，簡述於下：

(I) 關於電政方面

分有線電與無線電二項言之。有線電方面之工作為：

- (1) 整理與擴充現有電報路線。 半年來舊有路線修理完工者計 1,742 公里。添設桿線敷設完工者計 1,510 公里。修整方面着重於邊區各省，添設方面則多為謀省際通信之便捷。
- (2) 改裝電報機。 京漢平津等局，或改裝新機，或增加設備。又於滬甯及漢巴長途電話中途，配置高速度幫電機，以增強電力。此與通信效率大有改進。
- (3) 長途電話之建設。 我國長途電話近數年來頗呈突飛猛進之象，最近半年來建設完成之路線如下：

線 名	長途(公里)
南昌至江山線	384
南京至瀘雲線	377
蕪湖至屯溪線	308
鄭縣至洛陽線	149
九江至南昌加線	131
濟南至青島加線	434
銅山至鄭縣線	389
漢口至長沙線	412
南京至漢口線	800
漢口至鄭縣線	593
吳縣至嘉興線	92
吳縣至杭州線	109
福州至永嘉線	590
合 計	4,768公里

- (4) 市內電話線之擴充。 最近半年內，部辦市內電話，進展頗速，新成立者，計有長安，大同，新浦三處。收回整理者，計有長沙，貴陽，懷縣三處。擴充號額者，計有首都一處。

在無線電方面之工作爲：

(5) 國內無線電台之添設。自有無線電實行合併以後，我國國內通信以有線電報爲主。惟無線電報之輔助，仍不可少。半年以來，繼續發展，其擴充方面，如在長安，宜昌，貴陽，鄭縣，福州等處，添設新機，擴展業務。此外新成立之電台計有陽曲，平涼，及湖北之沙港，陝西之寧光，洛川，商縣，安慶，安邊堡八處。各裝無線電機一座。

(6) 國際通信之推廣。查我國國際無線電通信，大部份集中於上海之國際電台，半年以來交通部努力推廣線路，廣州河內間無線電路已於廿五年二月十日正式通報。天津東京間無線電路於廿五年六月一日亦正式通報。又以無線電話爲最新通信利器，乃着手籌備。中日無線電話通話，遂於廿五年二月十五日正式開始。中英通話亦正在趕裝機件之中。

至於電政組織方面，亦頗有改進。如裁撤國際電信局，改組電政管理局等，類皆增進行政效力，其詳不贅。

(11) 關於郵政方面

廿四年十二月起至廿五年五月止，共添設一二三等郵局四十九處，擴張郵路共達，216 公里。對於邊省與邊疆郵路，或已分期舉行，或在籌設之中，茲將半年來舉辦事務之榮華大者，述之於後：

(1) 郵政儲金業務之推廣。查郵政儲金，信譽素佳，自交通部努力提倡以來，儲金數額截至廿五年五月底止，計已達五千四百餘萬元，較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增加百分之十七，儲金局所計有六百七十八處，現仍在繼續添設之中。

(2) 郵政匯兌業務之改進。自廿五年一月份起至四月份止，郵政匯兌各項匯票開發總數計達七千四百四十七萬六千餘元。並添設匯兌局二十七處，匯兌代辦所五百二十九處。并爲擴張郵政匯兌起見，將有銀行設立之各處郵局，往來匯款匯費均予減低改訂，依照後開匯費表取費：

匯票款數

自壹分至五元

應收匯費

五 分

自五元零一分至二十元	一 角
自二十元零一分至二百元	二 角
自二百元零一分至一萬元	每千元一元

(3) 簡易人壽保險之舉辦。簡易人壽保險為社會政策之一，直接安定國民經濟，間接援助國家建設。歐美日本行之已久，成效卓著。其中由政府專營者以日本辦理成績最佳，吾國採取日本成規，於民國廿四年五月十日，由政府公佈簡易人壽保險法，責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專司其事。經積極籌備，南京上海漢口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分局，遂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首先開辦。廿五年三月并於蘇浙皖贛鄂湘及上海各郵區郵政管理局及一等郵局同時舉辦，逐漸推行，以謀農工生活之安定。開辦以來已成立保險契約一萬餘件。現擬於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逐漸推及閩粵兩區及已開辦各區之二等郵局（約二百餘所），其他各區亦在相機推行之中。

(4) 郵政儲匯資金之運用。儲匯資金原以便利商業救濟農工為宗旨。截至二十五年五月底止，投資於工商者，計六百七十餘萬元。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者，計一千〇二十萬元。關於農村方面，亦經規定舉辦農產抵押放款，積極推行。并於廣東，長沙，吳興，峨山等處，通貸倉庫，開始抵押，取利低廉，手續簡便，數月以來，成績尚著。旋於峨山自建倉庫百間，計可容米四萬石。於二十五年一月間落成，農民前往交易者頗為踴躍。

(111) 關於航政方面

交通部所轄航政方面事務，不外水上運輸與空中運輸二者。以直轄之國營招商局負擔水運業務，以歐亞，中國二航空公司擔負空運業務。茲將半年來之進步情形，簡述於下：

(1) 國營招商局之整頓

(a) 招商局之改組。招商局積弊過深，整頓不易。自二十一年改歸國營後，設有監事會理事會及總經理處三者，組織龐大徒耗經費而無益事功。行政院乃於二十五年一月令交通部會同財政實業鐵道三部擬訂改進法，分內部

組織及業務推進兩項辦理。關於內部組織者。先修正該局組織章程，裁撤理事會監事會設總局於上海或首都，并在各埠酌設分局或辦事處。總局設總副經理，下設總務業務船務三科及會計室金庫。並明定職員名額，以杜冗濫。

- (b) 職員之甄別考試：為符合修正章程職員名額起見，現有職員名額應予減少，乃以考試方法以定去留。總局與各分局方面，先後於二十五年二月與五月間分別甄別考試竣事。
- (c) 輪船買辦制度之取消。國營招商局舊有輪船，沿用買辦制度，弊竇叢生，實為業務推進之障礙，交通部已於二十五年四月一日起，將該局所有江輪買辦一律取消，先以原有買辦派充事務長，責令剷除積習，廉潔服務，並分別規定各輪職工暫行名額表頒發施行。
- (d) 輪船茶房之整頓。國營招商局輪船茶房，在包攬制時代，買辦貪收押櫃，人數漫無限制。且因向無工資，故各輪茶房，貪以需索乘客酒資及私售舖位，夾帶私貨毒品，為惟一之收益，惡習甚深，勢難禁絕。交通部既厲行改革各輪買辦制度遂將茶房名稱取消。一律改為有給制之勤務生，藉以肅除其心理上不良觀念。視各輪之船位多寡，配定勤務生名額。先將未登記之茶房一律開除，其次舉行體格檢驗，凡有不良嗜好或有惡習者，統行裁汰。如及格留用人數尚多於定額時，限定遇缺不補，以期適合定額。同時頒布勤務生獎懲規則，以為升降汰留之標準。

其他改進方面，尚有實施取締無票乘輪，與整頓碼頭棧房等等茲不贅。

(2) 民用航空之擴充

- (a) 廣河航空線之開設。交通部為溝通歐亞兩洲空中交通起見，曾於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與法國航空部，訂立中法航空合約，得自廣州灣至河內之航空線設立權。該部旋將此線委託中國航空公司經營。積極籌備。至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正式開航，全線長 835 公里。飛行 4 小時又 45 分可畢全程。在廣州與我國滬粵，平粵，廣龍，廣琼南四航空線交接。在河內與法國

之巴黎越南間航空線腳接，歐亞交通遂予溝通。嗣因交通部以此線航尚未盡善，爰復商諸法方改為取道南甯龍州等處。

- (11) 陝蓉航空線之延長。 京滇之間，程途遙遠，往返爲艱。交通部曾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間，委由歐亞航空公司開設京滇航空線以首都與昆明爲起迄點。中經南昌長沙貴陽等處。使贛湘兩省享受空運之便利。惟因沿線情形特殊，一時無法開設。特飭歐亞航空公司特將原有之陝蓉航空線自成都展長至昆明，改爲陝滇航空線。良以此種辦法在交通効用上與原有定線路幾有同等價值，至經營方面，則祇就原有線路，稍事延長，開設費用節省既多，而陝蓉航空線因延長之故，運輸成本亦較前爲少，實屬一舉兩善之辦法。遂於二十五年四月一日正式開航。

其他尚有籌設渝蓉沿江航空線，添置新式巨型飛機，廢除飛航區域制度等等，茲難具述。

二五，七，一五。

一九三五年各國之關稅及其貿易政策

胡啓芳譯

原著者 By Henry Chalmers, Commerce Reports, U. S. Dept. of
Commerce, No. 7, Feb. 15, 1936, P. 115

概略 一九三五年各國國內經濟情形，雖見好轉，惟輸入限制政策，大抵仍繼續進行，甚或變本加厲。蓋去歲欲解除貿易障礙之少數舉動，究不敵此種政策之深入人心。即以美貨輸出而論，徒使海外市場，發展有限。除南美諸國，英帝國一部分，及歐洲數小國，其關稅壁壘，及其他進口障礙，去歲較為和緩外；歐洲各國之輸入限額，匯兌管理，清算協定等制度，錯綜複雜，施行一貫不變。有較前為更嚴厲者，以德，意兩國所施行者為尤甚。

雖然，一九三六年大勢，固屬黯淡，尚有聊慰於懷者；蓋美與各國締結互惠通商協定，迄今年二月十五日止，計有十起（其中八起，已於該日發生效力）。數月後，此種協定，尚望續有增訂。如此，美之輸出，雖受阻礙者，今則前途荆棘剪除。可遂所望矣。（註一）

歐洲大陸

一、政策無定程序參次 本年中歐陸各國，凡稅則，限額，匯兌分配，專賣管理等，變更紛紜；與乎各國間，修改商務關係之協定，已訂未訂，情形繁複，頗難下肯綮之語。欲於多事紛更中，求一有確定商業政策，足資表率之國家，則寥如晨星。歐陸各國多數對於對外貿易方針之舉棋不定，已昭然若揭。如一計劃或協定，認為不足應付環境時，遂即更代其他，其實無分軒輊。或任意規定方法，繼續努力於限制輸入，與積極擴充輸出。去歲歐洲諸國，成立協定多種，固為財政上及其他原因起見，以控制貿易為目的；然所簽訂者，各國既互異其式，內容復絕不相同，可證其政策之紛歧莫測矣。

二、數量上統制仍佔優勢 一九三五年歐洲諸國經濟上，實無永久性之變遷，不過

實續上年所施行政策，或實行其原定計劃而已。故數量限制及條約，仍為調劑對外貿易之主要方法。在歲杪觀之，歐洲方面能完全擺脫輸入限額及執照，匯兌管理，自動的或受他方誘壓所訂含行補償性或清算之協定等羈束者，實不多觀。德，意兩國，此種限制，已達極點；凡一切輸入，及多數輸出，無不受輸入執照及匯兌管理之支配。其管理之嚴格，制度之複雜，手段之獨裁，固不待言。雖然，彼等保留外匯，擴充軍備，實含有政治背景，故其現行經濟制度，可視為例外焉。

輸入限額，雖曾有放棄者，然多數歐洲各國，仍傾向於施行其前定限額，或按一九三四年世界輸入水平數，需執照以限制其輸入，即其他貨品，亦時見其擴展限制。其中數國，手段更為嚴酷，如償付輸入貨款時，外匯即遭控制，與直接限制輸入。更迭施行。甚或全採外匯管理。公平而論，數量限制，所以免輸入之機長增高，而非抑低以前之輸入數也。此外對於輸入，規定每次輸入均須呈驗執照，故無庸再宣佈其規定限額，及各輸入國或各輸入商之分配數額。至其他數國，則不適用輸入絕對限額制，而施行稅則數額以代之；規定特種貨物，在指定數量內輸入時，徵以較低稅率，超過此數，應課以前定或較高稅率。荷，法兩國與其屬地貿易，則互相優先待遇，以謀增進雙方貿易。

歐洲諸國除限制個別，或集中，專利輸入數量外，凡輸入貨品，去年更徵收執照費。專賣費，或類似之附加稅；其稅率有視貨品而異其稅則者，如法國是。（有時反超過通常稅則）有一律按貨值徵收者，如意大利是。惟歐洲各國對於限制輸入，無論數量，條件，附徵各費，紛更無已，波盪不定，國際貿易，蒙其不利，勢有必然也。

三、限額協定之期短及利益之獨占 數年來，歐陸各國，彼此商業協定之訂立，雖踵相接，惟條款範圍狹，期限短。去年所訂協定，大抵多屬於數量上及補償貿易之條件；而向持為抑制對外貿易之關稅政策則較少。惟協定內規定減稅等，亦數見不鮮；證以過去事實，即局外諸國，亦獲減稅之利益，仍能角逐於國際市場也。所不能已於言者，往往兩國利益之交換，大都祇為雙方着想，獨享其利，或祇為調劑貿易上之作用。欲使各國在國際貿易上，有平等競爭之機會，此種舊政策，早已落伍矣。

四、雙方貿易平衡之意義 欲使一國貿易向榮，經濟穩定，必須調整對外貿易，使他國輸入於我者，必使輸出於彼之相等數以平衡之。歐洲此種風氣之盛行，於去年所成

立之協定內，可以視之。如一國人民向他國購買。較本國貨銷售於彼為多時，政府即向對方，提出要求其對於特種貨品，減低稅率，或增加輸入限額，務達貿易平衡為目的；或以該國出超之多餘匯兌款項，先償還其本國人民之債金及利息。尤可注意者，如一國對外貿易而提出超，因國際市場之連繫，其他入超國家，仍可將入超損失，轉嫁於他國，而求得種種對於貿易上，債務上之利益；失於此而取償於彼，循環無已，其範圍愈推愈廣，豈獨歐洲而已哉。此種政策，實經濟界之不幸，固不獨作俑自害，其他各國多受影響，即美國力禁此舉，亦難免焉。

五、開放貿易之屬望 欲求一國之極端自給，專以本國市場以供消費者，代價之昂昂，各國人民早已領略箇中滋味矣。所訂協定，雖為謀出口之發展，及調整對外貿易之差額，大抵成效甚渺，無容諱言。去歲各國政府答復國際聯盟會關於此問題之查詢，各國對於清算協定，愈表不滿。國聯之專家委員會，經研究後，斷言各國所訂為平衡雙方貿易差額之協定，祇可於萬不得已時，為一時權宜之計，不應視為經世佳略。蓋事實上，既無濟於事，其中復多弱點。此種政策，非惟不宜擴展引用，若其他協定，一有成立，宜速廢除為佳云云。

去夏萬國商會開會於法京巴黎，——為近年來歐洲施行限制貿易最廣之中心點——各國商業領袖，俱集於此，一再主張國際貿易，應以多方的交易為原則；並極力鼓吹減輕通商障礙；若各國皆採自給政策，可目為自取禍端；各國應速締結新約一本昔日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為原則。是年九月，國聯年會時，代表增加者五十餘國，通過議案，亦謂在世界能統一幣制以前，各國宜取有效辦法，解救通商之桎梏，蓋欲世界經濟，復臻繁榮，非先恢復自由通商不可。

六、限制政策放棄之困難 兩年來，世界貿易漸趨佳勢，各國輸出貿易，亦差強人意。惟一九三五年歐洲各國之輸出總值，仍較上兩年為多。當局能悟其癥結所在，使國際間通商無阻，不獨國貨暢銷於外，國內經濟亦必繁榮，即其財政上，國際上諸問題，當可迎刃而解矣。然談何容易，自世界經濟恐慌以來，彼此競以控制對外貿易為能事，雜然紛呈，多牽入漩渦中，欲一朝幡然盡改，恐非易事；新政策雖曰簡明，健全，其奈幕後尚有背景何。各國以為世界政治形勢，暗礁尚多，國際金融，仍在風雨飄搖之秋，

——兩年來各主要國匯率，雖見穩定——而終不能貿然更張也。

七、解放貿易統制之發端 以一九三六年歲首觀察之，全部外貨，或主要品之輸入管理，去年實見鬆懈者，祇屬歐洲數國。至締結協定之結果，進口稅則或其他輸入管理，不如上年嚴酷者，為下列數國：

比利時（與美、法、德、意訂約之結果）

瑞典（與法、西班牙、美訂立協定）

波蘭（與英、加拿大、德訂約）

瑞威（瑞、法協定）

荷蘭（荷、美協定）

瑞士（一九三六年一月初旬與美協定成立）

經美國之宣告，準備與各國締結協定，根據各國政商代表所擁護之原則，以達相互解除各種商業障礙為目的後，使歐洲方面，亟欲脫離對外貿易之束縛者，極形奮發。

就上述新協定言之，可注意者，為美與歐洲四國——比利時、瑞典、荷蘭、瑞士——所訂立之協定。蓋無論對於各種數量管理與稅則上，皆以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為原則。而美、荷；美、瑞（瑞士）協定，雙方讓步條件，大抵屬於輸入限額，專利購買，專賣費等。

長時期之關稅戰爭，如德國與波蘭，如捷克斯拉夫與匈牙利，去年得告終止，新訂協定之力也。嗣後互允以最惠國條款待遇之，對於各國之重要貨品，更互予以特惠利益。近來其他稅則上之爭執，亦得解決者，如法對於多數國家，已允將征收數年之進口營轉稅 Import Turnover Tax 由百分之四與百分之六，減至百分之二；如葡萄牙對於外船所裝輸入貨物，差別待遇，已予取消是也。惟一九二七年所訂立之法、德商務協定，於去年滿期失效。歐戰時，法、德為主要仇敵國，經多年之磋商，商業上諒解，乃得成立。該協定時有修改，至去夏期限終止後，兩國之行動，乃不受協定之約束。德方前所允協定上低稅則，即宣告終止；法則對德貨輸入，限額程度，亦見減縮。

歐洲多數國家。於一九三五年下半年，已進行計劃，務使翌年將貿易上管束，得以解除。即如首創輸入限額國家之法蘭西，已頒令組設委員會，其性質與英國輸入顧問委